

成都泰合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内幕知情人

买卖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成都泰合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合健康”、“本公司”或“公司”）拟将全资子公司成都业康置业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出售给四川温资房地产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四川温资房地产开发投资有限公司以现金方式支付全部交易对价（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同时 2016 年 12 月，公司将华神大厦出售，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在连续 12 个月内，上述两项交易涉及的交易标的资产净额累计数占比达到重大资产重组标准，本次交易构成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行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公司对泰合健康股票停牌之日（2017 年 10 月 9 日）前六个月内（2017 年 4 月 7 日至 2017 年 10 月 8 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交易对方，中介机构及具体业务经办人员以及前述自然人的直系亲属，包括配偶、父母及年满 18 周岁子女（以下简称“内幕信息知情人”）交易泰合健康股票的事项进行了自查。根据相关自查报告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自查期间，除下述主体外，其他自查主体在自查期间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一）泰合健康、泰合健康 5%以上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以及上述人员的亲属买卖股票情况

公司副总裁林大胜于 2017 年 4 月 27 日，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批准，其被聘为公司副总裁，其配偶吴国蓉于 2017 年 4 月 14 日买入公司股票，其具体情况如下：

| 名字 | 身份 | 买卖日期 | 变更数量 (股) | 结余数量 (股) | 买入/卖出 |
|----|----|------|-------------|-------------|-------|
|----|----|------|-------------|-------------|-------|

| | | | | | |
|-----|-----------------------|------------|-------|-------|----|
| 吴国蓉 | 上市公司副 总裁林大胜 之配偶 | 2017-04-14 | 1,100 | 1,100 | 买入 |
|-----|-----------------------|------------|-------|-------|----|

针对上述自查期间内买卖或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行为，自然人吴国蓉已出具书面《关于买卖股票声明》，“本人的配偶林大胜及本次交易的其他知情人未向本人透露、泄露过任何与本次交易有关的任何信息；本人的配偶林大胜及本次交易其他知情人在知悉本次交易信息后，未向本人提出过任何买卖泰合健康股票的建议。本人于2017年4月14日买入泰合健康股票1,100股，并持股至今。上述买卖泰合健康股票行为系基于本人对上市公司公开信息及二级市场股票波动情况的独立判断而作出的正常证券投资行为，且买入之日本人之配偶林大胜尚未被泰合健康聘任为副总裁，本人未利用本次交易的任何信息及其他内幕信息，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与本次交易无任何关联”。

同时，公司副总裁林大胜就其配偶吴国蓉于2017年4月14日买入泰合健康无限售流通股1,100股的事宜出具了《关于买卖股票声明》，声明如下“本人不知悉配偶吴国蓉购买泰合健康股票事项，本人配偶吴国蓉买卖泰合健康股票行为系其基于对上市公司公开信息及二级市场股票波动情况的独立判断而作出的正常证券投资行为，且其买入之日本人尚未被泰合健康聘任为副总裁，其未利用本次交易的任何信息及其他内幕信息，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与本次交易无任何关联。本人在知悉本次交易有关信息后，未向任何与本次交易的无关人员泄露任何与本次交易有关的任何信息，不存在任何建议他人（包括本人亲属）买卖泰合健康股票的行为。本人在自查期间内不存在买卖泰合健康股票的行为。”

（二）交易对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和相关内幕消息知情人以及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买卖股票情况

经核查，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和相关内幕消息知情人以及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交易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三）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中介机构及其经办人和相关内幕消息知情人以及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买卖股票情况

经核查，除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在自查期间存在买卖泰合健康股票的情形外，本次重组的其他中介机构及其经办人和相关内幕消息知情人以及上述人员的亲属在自查期间均不存在买卖泰合健康股票的情形。

经核查，广发证券在自查期间，除其子公司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资管”）存在买卖泰合健康股票的情形外，广发证券自营账户及参与泰合健康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项目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不存在自查期间买卖泰合健康股票的行为。广发资管买卖泰合健康股票的情况如下：

| 交易日期 | 账户名称 | 买卖方向 | 成交数量（股） | 成交均价（元） |
|------------|----------|------|-----------|---------|
| 2017-04-12 | 广发富泽1号 | 卖出 | 29,600.00 | 11.5300 |
| 2017-04-13 | 广发富泽1号 | 买入 | 10,000.00 | 11.4400 |
| 2017-04-14 | 广发富泽1号 | 买入 | 39,300.00 | 11.4100 |
| 2017-04-18 | 广发富泽1号 | 买入 | 28,500.00 | 11.0000 |
| 2017-04-19 | 广发富泽1号 | 买入 | 33,400.00 | 10.4900 |
| 2017-04-20 | 广发富泽1号 | 卖出 | 39,400.00 | 10.4200 |
| 2017-04-21 | 广发富泽1号 | 卖出 | 39,300.00 | 10.3600 |
| 2017-04-25 | 广发富泽1号 | 卖出 | 28,500.00 | 10.4000 |
| 2017-04-26 | 广发富泽1号 | 卖出 | 33,400.00 | 10.2700 |
| 2017-07-13 | 法宝量化对冲1期 | 卖出 | 700.00 | 8.4700 |

广发资管的上述交易，完全是依据公开信息进行研究和判断而形成的决策。同时，广发证券及其子公司广发资管均严格执行信息隔离墙制度，交易程序符合信息隔离墙制度的相关规定，不涉及到内幕信息的交易。

成都泰合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年 月 日